**清远市财政局2020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（第九条）奖励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 | | **项目单位** | 清远市科技局 | | |
| **预算金额** | 300.00万元 | | **评价时段** |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| | |
| **评审专家** | 曹建云 | | **评价日期** | 2021年7月 | | |
| **评价机构** |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| | | | |
| **一、关键结论** | 1.综合评价结果：得分（**77.5**），绩效等级（**中**） | | | | | |
| 2.项目绩效概述  （1）项目产出 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来看，项目共计申请专利6项、发表论文1篇。补充材料增加了4项授权专利，其中2项为发明专利，2项为实用新型专利。  （2）项目效益  项目共奖励3家公司各100万元。从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来看，仅有奖励企业金先导提供了纳税证明，且没有对此整理说明，难以判断项目的效益。项目单位补充显示2020年新增4名人才。 | | | | | |
| 3.存在问题  （1）项目资金情况。  ①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清科函﹝2020﹞3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教﹝2020﹞57号）、《2019-2020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项目资金分配表》及奖励企业提供的资金到位证明等材料，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0万元，实际支出300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  ②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表明，奖励单位的支出率较低。从三家奖励单位提供的材料来看，嘉博1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0日全部支出；先导自评报告中注明支出率100%，但提供的支出明细不够清晰，难以判断哪些费用从该笔专项经费支出；金正大提供的自评报告与本项目内容不符，需要核实材料的准确性，也没有提供支出明细和相关佐证材料。总体来讲，奖励单位的具体支出率不清晰。  ③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健全。  （2）项目组织情况  ①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措施缺乏，没有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，如资金不合理合规使用来制定风险管理措施。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关于印发《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清科【2013】59），但是年份太久，没有进行更新。  ②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奖励3家承担省级以上重大专项的公司各100万元，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立项合同或相关的材料。  ③项目的进度不够理想、后续管理不完善。项目属于一次性奖励，不涉及项目设备和平台运维。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表明，奖励单位的支出率较低，但先导提供的支出明细不够清晰，难以判断哪些费用从该笔专项经费支出；金正大没有提供支出明细和相关佐证材料。项目单位没有对奖励的3家公司经费的支出进行归纳总结，也没有对未支出资金的后续管理进行说明。  （3）项目绩效情况  ①项目基础信息表和入库申报表设定的目标与政策相符，但设定的指标较少，不全面，没有专利产出、人才引进与培养、论文发表等指标。  ②项目单位没有对奖励企业的各项产出和效果数据进行梳理，部分奖励企业提供的材料整理不清晰，数据不全面，导致项目开展的产出和效果难以判断。例如奖励企业先导提供了三项专利的申请受理书，包括一种高振实密度 高分散性球形银粉的制备方法、一种导电浆料用银粉的制备方法和一种达标处理 超细球形银粉生产母液并回收有价组分的方法；金正大公司蔡燕飞等人申请的专利。项目单位均没有进行统计整理。此外，论文发表、公司的利润、销售额和纳税情况等均存在同样的问题。  ③项目单位指标设定不够全面，也没有提供必要的数据，难以判断项目实施的效果。如科研成果应用转化率、税收贡献度等。 | | | | | |
| 4.改进建议  （1）项目资金情况。  ①对奖励的3家企业经费的支出进行归纳总结，提供支出明细和支出汇总情况，计算具体的支出率。  ②提供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好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。  （2）项目组织情况  ①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未制定风险管理措施，如资金不合理合规使用。并及时更新相关制度文件。  ②提供3家奖励企业的立项合同或相关的材料。  ③加强后续管理，提供后续的工作计划和监管措施。  （3）项目绩效情况  ①设定全面的绩效目标和指标，包括项目开展后专利产出、人才引进与培养、论文发表等指标。  ②梳理项目产出数据，切实反映项目开展的具体产出和效果。包括申请专利数据、发表论文数量、利润、销售额和纳税情况。  ③提供项目实施效果相关的数据，包括科研成果应用转化率、税收贡献度等。 | | | | | |
| **二、项目概况** | 1.立项背景  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清科函﹝2020﹞3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教﹝2020﹞57号）、《2019-2020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项目资金分配表》，针对《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》第十条奖励3家承担省级以上重大专项的公司各100万元，合计300万元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的建设。通过对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的奖励，激发市企业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的热情、促进企业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申请，有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  2.申报单位及职能  项目申报单位为清远市科技局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项目申报单位的职能。  3.预算金额  本年度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总额为300万元。  4.主要内容  对3家承担省级以上重大专项的公司进行奖励，各奖励50万元。  5.预期目标  通过开展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—第九条奖励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，增加企业研发经费的来源，助推企业培育更多的科研成果如专利、知识产权等技术性成果；另一方面，也有利于我市企业科研队伍的不断壮大，提升科研团队的素养。预计该项目实施后，申报企业介于1-3家。 | | | | | |
| **三、综合评价过程结果** | 1.资金支出情况  (金额单位：万元) | 支出明细项 | 预算金额 | | 支出金额 | 支出率(%) |
| ①3家承担省级以上重大专项的公司，各奖励100万元 | 300 | | 300 | 100 |
| 合计 | 300 | | 300 | 100 |
| 结论：①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清科函﹝2020﹞3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教﹝2020﹞57号）、《2019-2020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项目资金分配表》及奖励企业提供的资金到位证明等材料，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0万元，实际支出300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  ②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表明，奖励单位的支出率较低。从三家奖励单位提供的材料来看，嘉博1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0日全部支出；先导自评报告中注明支出率100%，但提供的支出明细不够清晰，难以判断哪些费用从该笔专项经费支出；金正大提供的自评报告与本项目内容不符，需要核实材料的准确性，也没有提供支出明细和相关佐证材料。总体来讲，奖励单位的具体支出率不清晰。 | | | | |
| 2.资金实施管理情况 | （1）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 1.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管理制度有   待健全。  ②奖励单位先导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《科研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》。  （2）资金管理规范性  项目专项资金按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清科函﹝2020﹞37号）进行拨付和使用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。 | | | | |
| 3.项目实施方式 | （1）项目立项合规性  项目有相关文件支撑，包括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清科函﹝2020﹞3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教﹝2020﹞57号）、《2019-2020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项目资金分配表》，整个立项过程规范。  （2）项目实施计划性  项目单位提供了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教﹝2020﹞57号），项目实施具有一定计划性，但项目单位没有跟进和整理奖励单位的支出率。  （3）项目程序规范性  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奖励3家公司各100万元，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立项合同或相关的材料，也没有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，如资金不合理合规使用制定风险管理措施。  （4）项目调整规范性  项目未调整。  （5）项目验收规范性  项目单位提供了《2015项目结题管理的操作规程（试行)》和《2015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)》对项目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的组织管理以及考核进行了规定,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有保障。从提供的材料来看，项目单位对奖励的3家企业的资金使用、产出等进行了一定的资料收集，开展了相应的检查。 | | | | |
| 4.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| （1）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  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，提供了《2015项目结题管理的操作规程（试行)》和《2015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)》对项目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的组织管理以及考核进行了规定,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有保障。  （2）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  资金实际奖励到位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，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一般。  （3）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  项目单位提供了《2015项目结题管理的操作规程（试行)》和《2015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)》对项目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的组织管理以及考核进行了规定,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有保障。从提供的材料来看，项目单位对奖励的3家公司开展了一定的跟踪监管。  （4）后续管理的完善性  项目属于一次性奖励，不涉及项目设备和平台运维。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表明，奖励单位的支出率较低，但先导提供的支出明细不够清晰，难以判断哪些费用从该笔专项经费支出；金正大没有提供支出明细和相关佐证材料。项目单位没有对奖励的3家公司经费的支出进行归纳总结，也没有对未支出资金的后续管理进行说明。 | | | | |
| 5.项目产出情况 |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来看，项目共计申请专利6项、发表论文1篇。补充材料增加了4项授权专利，其中2项为发明专利，2项为实用新型专利。 | | | | |
| 6.项目效果情况 | 项目共奖励3家公司各100万元。从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来看，仅有奖励企业金先导提供了纳税证明，且没有对此整理说明，难以判断项目的效益。项目单位补充显示2020年新增4名人才。 | | | | |
| 7.自评工作情况 | （1）自评材料提交的及时性 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自评材料。  （2）自评材料的完整性与质量水平  ①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与项目是关联性好，但自评材料不够完整，存在部分支撑材料不足的情况。部分奖励企业提供的材料还需进一步整理清晰。  ②自评报告过于简单，项目单位没有梳理好奖励企业的产出和效果数据。  ③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中指标过少、此外，经济指标不准确。 | | | | |
| 8.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| （1）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 项目基础信息表和入库申报表设定的目标与政策相符，但设定的指标较少，不全面，没有专利产出、人才引进与培养、论文发表等等指标。  （2）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 目标较为明确。 | | | | |